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
聯絡人：法律政策部主任陳又嘉研究員
電話：(02)2523-1178 分機23
傳真：(02)2531-9373
電子郵件：megan@jrf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司改字第11200000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討會議程、海報電子圖檔 (00000981_附件.docx、00000981_海報.png)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112年8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至16時35分，假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1301多媒體教室，舉辦「國家賠償法施行40年之全面檢討—歸責原理、司法課責與民間建議條文」研討會，惠請轉知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在2021年底公布《國家賠償法》全文修正草案，此為制定四十年以來首次全文修正。為促進各界意見之交流，本會會同全國律師聯合會行政法委員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司法改革委員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憲政改革委員會及台灣法學會共同舉辦旨揭研討會，期透過審、檢、辯、學之深度交流，進一步完善國賠法制。

二、敬請 貴機關（構）轉知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研討會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討會時間：2023年8月26日星期六9:30-16:35 (9:00開放進場)

(二)研討會地點：台大法學院霖澤館3樓1301多媒體教室（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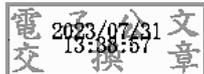
(三)線上報名、研討會詳情、律師在職進修時數等資訊，請見網址：<https://www.jrf.org.tw/articles/2519>。

(四)研討會費用：免費。

(五)有問題請洽：陳研究員（02-2523-1178#23）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律學系、東海大學法律學系、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開南大學法律學系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所、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所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董事長 黃旭田